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最新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該期間將錄得淨虧損不少於人民幣3億元，去年同期為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8億元。

淨虧損主要由於(i)光伏電站項目（「項目」）的規模及收益大幅減少，因本集團通過出售若干項目以轉型至輕資產業務模式。相比去年同期，本集團持有的存量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吉瓦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900兆瓦，及(ii)以美元計值的債務因美元兌人民幣於該期間升值而產生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3億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現時所得之資料及對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最新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該等資料可能會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預期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